

##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調查。

貳、調查對象：中央研究院。

參、案由：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研究院購置單價逾 500 萬元之貴重儀器計 252 台，共 32.78 億元，未按規定確實辦理效益評估、管控機制欠周、審核機制未強化，又部分儀器有低度使用情形等違失乙案。

肆、調查意見：

本案係針對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購置貴重儀器計未按規定確實辦理效益評估、管控機制欠周、審核機制未強化，又部分儀器有低度使用情形等進行調查，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後：

一、經查中研院 101 年度列入評鑑之 252 台貴重儀器，不乏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又於各年度會計期間將結束始購買者計 30 台，總金額約計 3.38 億元，其中還有中研院之研究單位未編預算動用院本部資源購入後置於其他機構，新購入後的使用效益，連續二年都被評為不及格，在在凸顯該院現行採購貴重儀器之審核機制有欠周延，難謂其購置決策過程不倉促，無消化年度預算之疑，亟應檢討改進，另對於貴重儀器使用績效不佳之單位或個人，今後若再申請購置其他儀器，應嚴予考核，以增資源使用效益：

(一)據中研院查復，該院歷年成立 31 個研究單位，又於 92 年 11 月成立儀器中心，其宗旨在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指導下，辦理全院各單位年度機械設備概算審核，及全院貴重儀器使用效益年度評估，以瞭解貴重儀器資源是否有效利用。儀器中心同時負

責協調各單位開放其所屬公用儀器設施，以落實資源共享提升儀器使用效能。該院 101 年度列評之儀器，即單價金額逾 500 萬元者，計 252 台，總值約 32 億元。

- (二)查該院 31 個研究單位中，17 個研究單位持有單價超過 500 萬之儀器，14 個研究單位則無。擁有貴重儀器最多之 4 個單位，分別為基因體研究中心、化學研究所、物理研究所及分子生物研究所，該等單位擁有之貴重儀器多，其中高價者亦多，基因體研究中心擁有 7 台價格超過 30 百萬元之儀器，投入資金合計超過 6 億元；擁有貴重儀器最少之單位，首推全無購置該類儀器的民族學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數學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經濟研究所、歐美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資訊科學研究所、文哲研究所、台灣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及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等(以上按成立時間之順序排列)14 個單位，其次是語言學研究，只有 1 件，統計科學研究所有 2 件，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有 3 件。一般而言，研究單位成立之時間晚，其擁有之貴重儀器則較多，例如，基因體研究中心為其 101 年底之貴重儀器投入之資金超過 10 億元，居次的化學研究所(\$2.69 億)、居第三位的物理研究所(\$2.56 億)、居第四位的分子生物研究所(\$2.50 億)均高，基因體研究中心於 92 年 1 月方成立，化學研究所與物理研究所則早在民國 17 年即成立，同於 17 年即成立之歷史語言學研究所所擁有儀器亦少，一共 1 台，且金額剛剛超過 5 百萬元。不過，研究單位所擁有貴重儀器之數量，與其成立時間之早晚無絕對關係，成立時間晚的基因體研究中心，固然擁有貴重儀器多，但生物多樣性研

究中心的成立時間比基因體研究中心還晚，其擁有的儀器數量卻少。

購置貴重儀器件數最多之單位，為基因體研究中心，總計 44 件，95 年一年購置 14 件；支出金額最高之單位，亦為基因體研究中心，共耗 10.20 億元，96 年一年即花費 4.61 億元，其中 1 台超高速篩選系統即耗 3.77 億元，該中心為購置貴重儀器所耗款項，有 4 年(95-98 年)超過或接近 1 億。單年購置金額次高者，為化學研究所(92 年之 52 百萬)，只達其半。目前仍使用之貴重儀器中，最早購置者，由中研院提供之資料觀之，係物理研究所於 78 年所購置之 2 件儀器，1 件為正離子射束及引出系統(I)(II)，金額 33.24 百萬，另 1 件為遠紅外光光譜儀，價格 6.02 百萬，合計 39.26 百萬。遠紅外光光譜儀已於 102 年辦理報廢，正離子射束及引出系統(I)(II)則置於物理所之地下室。另，使用年限超過 20 年之貴重儀器有：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於 75 年 6 月購買的激發子雷射、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於 75 年 12 月購買的自動雷射顯微擷取儀，以及地球科學研究所於 79 年 6 月購買的多值測器固離子源質譜儀。

- (三)查中研院目前儀器預算之審核，分為三個階段：由各單位研究員提出需求後，經由所屬研究所或研究中心內部審核(第 1 階段)，通過後，送該院相關「儀器使用者委員會」審核(第 2 階段)，通過後，再送該院管理委員會做最後審核(第 3 階段)，藉此以評估全院整體需求，並避免重複採購。該院管理委員會係由副院長主持。對於本院詢及審核貴重儀器採購時，曾否先行瞭解有無類似功能之儀器，再評估採購必要性一節，該院復以，各單位提出儀器申購時，須填寫「歲出概算明細表」，如申購儀器金

額逾 300 萬元，則應填寫「3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送審表」，其目的在請提案同仁敘明儀器需求之優先順序、規格、價格、使用計畫、估計使用年數及效能，並應調查敘明單位內或院內是否已有同類型儀器，如有，應填列現有儀器的購置年份及使用狀況等資料，作為各階段人員審查時之依據。在前述第 2 階段審核時，儀器服務中心會主動統計同類型儀器資料，連同院內現有類似功能儀器資料，提供予儀器使用者委員會之委員參考。委員如發現有功能機種相同之儀器，或院內公用設施之服務量仍足供應現有需求時，可刪除該項概算或退回請單位主管重送。是以，該院最後列編於預算書中之貴重儀器，應是反映各單位有高需求、且有必要採購之研究設備等語。

(四)然查，中研院 101 年對於院內 252 台金額逾 500 萬元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核結果，仍有 14 台經評為不合格（得分 59 分以下，例如：全自動流通式生物分子感測系統，該系統由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於 93 年 9 月 9 日買入，於 102 年轉予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或有部分儀器雖經評為合格，惟使用時數偏低（例如：NanoPro1000 高敏度蛋白質磷酸化分析系統）。中研院坦承，部分貴重儀器因耗材昂貴、使用門檻較高、零配件需自國外進口、缺乏維修經費、敏感度或精確度已不符實際需求、零件老舊毀損、放置場地特殊或無法開放、或需通過實驗室認證始得進行研究等因素，致發生閒置及低度使用情形，凸顯依該院目前核定購置各式貴重儀器決策機制之運作，仍衍生部分貴重儀器效能不彰現象，其決策相關機制仍有檢討餘地。審計部亦指出，該院購置貴重儀器設備雖須經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審核，惟僅於請購時依各單位填列「歲出概算明細

表」所述之儀器用途及效能等簡易說明予以評審，尚乏具體之評估作業程序，審核機制亟待強化。

(五)續查，前揭 252 台貴重儀器，於各年度 12 月 15 日(含)至 12 月 31 日間購買者，共計 30 台，總金額約計 3.38 億元。出現這種現象之單位，以基因體中心與化學研究所最高，各有 4 台，生物化學研究所、分子生物研究所及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居次，各有 3 台，儀器中心、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及統計科學研究所再次，各有 2 台。

統計科學研究所從未編列預算購買貴重儀器，100 年度亦然，惟其動用中研院院本部預算 0.16 億元，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購入 2 台貴重儀器，以執行與國立臺灣大學基因體醫學研究中心的一項合作計畫，該 2 台儀器為中通量基因鑑定分析系統與全自動核酸定序儀，均在會計年度將結束時，於同一天買入，均置於臺灣大學，而非中研院。統計科學研究所除該二儀器外，別無其他超過 5 百萬元之儀器。該二儀器於購入後的二年度(101 及 102 年度)僅使用 209 小時(4+4+28+173)，二年的使用效益均被評為不及格，該院於各年度結束前始決定耗費鉅資購買貴重儀器等行政作為，可證現行購置貴重儀器審核機制及相關作業，難謂購置決策過程不倉促，無消化年度預算之疑，均有檢討餘地。

(六)綜上，中研院 101 年度列入評鑑之 252 台貴重儀器，不乏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又於各年度會計期間將結束始購買者計 30 台，總金額約計 3.38 億元，凸顯該院現行採購貴重儀器之審核機制有欠周延，難謂其購置決策過程不倉促，無消化年度預算之疑，亟應檢討改進。另對於貴重儀器使用績效不佳之

單位或個人，今後若再申請購置其他儀器，應嚴予考核，以杜資源閒置。

二、中研院所訂貴重儀器績效評估指標不當，復對部分貴重儀器之評估方式顯欠周妥，確有可議；又部分評審委員於各類儀器使用者委員會重複出現，人選集中，允有檢討餘地：

- (一)據中研院查復，截至 103 年 5 月清查結果，該院單價逾 100 萬元儀器計 2,112 台，金額逾 500 萬元之儀器計 336 台，其中 100 台屬於公用型儀器，236 台屬於研究型儀器。研究型儀器專供某特定研究使用，與公用型儀器非限特定研究使用不同。該院為管理貴重儀器相關事宜，訂有上開效益評估要點及「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等規定，並成立「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及儀器使用者委員會，依上開效益評估要點訂定之評估指標及權數，以評估其使用效益。
- (二)惟查，中研院對於研究用儀器之評估指標，僅計列研究成果、使用時數及人才培養三項，卻未列「服務收入」，亦即該項指標之權數為 0。對於本院詢及為何研究用儀器的評估指標沒有該項效益一節，中研院復以，推廣公用儀器有效使用，應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儀器使用費，以提升該類儀器使用效益，同時回補相關服務的成本，爰於評估儀器使用效益時曾將「服務收入」列為一項參考指標。而研究用儀器主要供特定研究團隊使用，且皆為執行該研究計畫之所需，另儀器運作所需之人員、實驗耗材及儀器維修皆由計畫經費支付，沒有前述公用型儀器是否有效使用或成本回補的問題，故一般不收取任何費用等語。衡諸實情，中研院目前所有金額逾 500 萬元之研究用儀器計 236 台，均為耗費國

家鉅額公帑購買之貴重儀器，投入使用時數後，產出效益包括研究成果及服務收入，衡量績效時，應同時考量投入使用時數、研究成果及服務收入，並應如公用型儀器一般，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並尋求成本回補，方屬妥適，而且服務收入亦得不以使用儀器之收費為限，尚可擴展至其他服務性收入。然該院未思及此，不僅未計列服務收入，102 年評核時，又取消各項權重，不單項評分，只給單一總分。為何僅列單項、此種績效評估方式是否確實，均有疑義。證諸該院基因體研究中心於 98 年 3 月 20 日購買的「基因組整合性解碼研究系統」，101 年度（100.8.1-101.7.31）使用 3,670 小時，評為不合格，其理由為購置後 3 年，沒有發表任何論文。102 年評估時，因該項儀器之貢獻有發表 3 篇論文及申請通過 1 項專利，故雖使用時數降低，評分委員依其整體表現有改善而核定「合格」等次。該二年度評估方式及結果迥異，是否預期該儀器研究結果延遲的回應？又該儀器 102 年使用時數僅 233 小時，103 年度會有何學術貢獻及產出？將如何評估該年度績效？另基因體研究中心於 99 年 12 月 3 日購買的「LEAP 多功能雷射純化及影像分析系統」，101 年度考評結果為「不合格」，102 年度改以繳交研究進度報告替代考評，考評等次列為「NA」，究合格與否，難以判斷，且兩個年度考評標準亦不一致。綜上，中研院所訂貴重儀器績效評估指標不當，復對部分貴重儀器之績效評估不確實，確有可議之處。

(三)續查，中研院現有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及 11 類儀器使用者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成員之分布，以分子生物研究所計 11 人次，於 9 類使用者委員會擔

任委員最多，其次為生物化學研究所及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各有 8 人次，於 8 類使用者委員會擔任委員；基因體研究中心及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則各有 7 人次，於 7 類使用者委員會擔任委員。其中基因體研究中心馬○副研究員，同時出任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委員、X 光分析儀委員會召集人及生物物理分析儀委員會委員；物理研究所林○○副研究員，同時出任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委員、生物物理分析儀及共軛焦顯微鏡委員；分子生物研究所袁○○研究員，同時出任 X 光分析儀及生物物理分析儀委員；分子生物研究所廖○○副研究員，同時出任低溫電子顯微鏡及電子顯微鏡委員；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林○○副研究技師，同時出任共軛焦顯微鏡及核酸定序儀委員；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葉○○研究員，同時出任生物物理分析儀及微矩陣分析儀委員；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簡○○副研究技師，同時出任共軛焦顯微鏡及電子顯微鏡委員；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湯○○副研究員，同時出任共軛焦顯微鏡及流式細胞儀委員等。觀諸上情，中研院現有 31 個研究單位，惟其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及 11 類儀器使用者委員會之委員分布，顯集中部分研究單位，且部分評審委員於各類儀器使用者委員會重複出現，是否衡平，允有檢討餘地。

(四) 綜上，中研院所訂貴重儀器績效評估指標不當，復對部分貴重儀器之績效評估不確實，確有可議；又部分評審委員於各類儀器使用者委員會重複出現，過於集中，允有商榷檢討餘地。

三、中研院評估 101 年度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未依該院「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評估不同指標之績效，僅給單一總分，復延宕 3 年始

檢討修正，致規定形同具文，相關行政作為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洵有未當：

- (一)據查，中央研究院為有效整合及規劃院內貴重儀器資源，提高儀器使用效率，訂定「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效益評估要點）及「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等規定，並依上開要點成立「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及儀器使用者委員會，經管貴重儀器相關事宜。效益評估要點將中央研究院之貴重儀器區分為公用儀器及特定專題計畫使用之研究用儀器二類，該要點第3點適用該院各單位所購置之公用儀器者，其評估指標及權數，包括儀器使用時數、研究成果、人才培養、及服務收入等4個層面，同要點第4點適用於用來執行特定專題計畫之貴重儀器屬研究用儀器，其評估指標包括儀器研究成果、使用時數、及人才培養等三個層面。二種儀器之績效指標及權數，合先敘明。
- (二)經查，中研院101年度辦理該院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時，評分委員對各項儀器之考評均係給予單一總分，未按所列各項指標逐一考評分項給分，並依權重核算總分，與前揭作業要點規定即有不符。詢據中研院所復，該院於99年度辦理第1次年度考核後，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於年終會議中作出2項決議：(1)公用型儀器評估內容修改成「用戶滿意度」、「使用時數」、「研究成果」及「人才培養」等4項指標，增加用戶滿意度，取消服務收入，研究型儀器評估內容不變；(2)取消各項評估指標所占權重比例，改由評分委員依儀器屬性或使用情形自行訂定，同時將評分方式改以單一總分表達。該院100年至102年度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

業之辦理方式，係依據前揭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該院坦承，院內各儀器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自應遵守前揭院頒相關作業要點或行政規則之規範，惟因業務承辦單位(儀器服務中心)未依規定即時修訂「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致過去3年之實際執行情形與規定不符，確有疏漏。已於102年10月間向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提案修訂該作業要點部分條文，經同年11月24日該院主管會報通過，並於同年12月3日公告施行等語。

(三)綜上，中研院未依該院「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101年度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復延宕3年始檢討修正，致規定形同具文，相關行政作為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洵有未當。

**四、中研院現已建置智慧型線上預約系統登錄，得共用儀器，其預約範圍有限，亦未廣加推展儀器設備之使用，仍有待提昇：**

(一)據審計部查報，中研院為促進院內各項儀器設備之共同使用，建置全院通用之智慧型預約管理系統，以達增進使用效益及利於評估使用情形之目的。惟該系統截至102年4月19日，可供預約之設備儀器(未侷限於貴重儀器)，僅176台，占該院單價逾100萬元儀器(計2,440台)之7.21%。詢據中研院所復，截至103年5月清查結果，該院金額逾100萬元之儀器計2,112台，已於前揭智慧型預約管理系統登錄者，計212台，僅占10.0%；登錄之儀器中，金額逾500萬者，計122台，占其總數(計336台)之36.6%。該院表示，目前僅規範單價逾500萬元儀器必須建置線上登錄預約系統，以便年度考核時核實各項儀器使用情形，對於500萬元以下之儀器

設備，則授權主管單位自行依儀器使用情況，採用書面或線上紀錄，並接受院內各研究單位自行建置登錄與儀器預約管理系統，並未強制規定須使用前揭智慧型設施預約系統等語。

(二)中研院查復，該院各研究所(處、中心)因成立時間不同，為因應各自公用儀器設施的預約流程或使用規則，均已先後建置各自的儀器預約系統，目前計有 11 個預約系統(包括：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分子生物研究所、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基因體研究中心、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地球科學研究所、資訊科學研究所等單位都有自建預約系統)。前揭全院通用智慧型預約管理系統，係由該院院本部於 98 年 5 月間設計建置，除開放院內同仁使用外，亦為唯一對院外開放之系統。目前除將各項全院性公用設施納入系統外，亦推廣讓各單位有預約需求的儀器設施使用，此對院內部分沒有配置資訊人員之研究單位頗有幫助。該院表示，因前揭各單位自行建置系統之建置時間、使用規則及功能各異，且已運作多年，若要整合成一個管理系統，除系統設計、整合相關作業是一大挑戰外，對現有使用者亦將造成不便。是以，目前暫難強制全院各單位合併納入單一預約管理系統，惟可分階段推廣鼓勵各單位運用前揭全院通用智慧型預約管理系統，將先針對尚未建置線上登錄簿之貴重儀器所屬單位加強宣導，並指派專人提供登錄簿設置服務，以逐年提高系統中可供預約儀器台數。該院於本院約詢時復稱，短期先以納入單價逾 500 萬元之儀器為主，長期以納入金額逾 300 萬元之儀器為目標等語。

(三)衡諸實情，中研院前於 98 年 5 月間建置全院通用智

慧型預約管理系統，係為促進院內各項儀器設備之共同使用及增進使用效益，亦為唯一對院外開放之系統，惟建置迄今全院金額逾 100 萬元之儀器僅有 212 台於該系統登錄，僅占其總數(計 2,112 台)之 10.0%，其中金額逾 500 萬元儀器僅有 122 台於該系統登錄，僅占其總數(計 336 台)之 36.6%，執行推廣成效難謂有成，仍待賡續策進。是以，中研院允宜加強現有智慧型線上預約系統登錄共用儀器之建置及推展，並確依所復，逐步擴大預約範圍，俾提升儀器設備之使用效能。

五、經查中研院 101 年度列入評鑑之 252 台貴重儀器，購買後未放置於院內使用及報廢情形嚴重，評鑑不合格之貴重儀器隨後報廢之比例甚高，管理不善之情甚多，均亟應檢討改進：

(一)查中研院 101 年度列入評鑑之 252 台貴重儀器，購買後未放置在院內者，計有超高真空掃描穿隧顯微鏡等 12 台，其中以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購置 6 台儀器，分別放置於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及工研院最高，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有 2 台儀器放置於國立清華大學、統計科學研究所有 2 台儀器放置於國立臺灣大學次高，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有 1 台儀器放置於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研究所有 1 台儀器放置於核二廠再次。統計科學研究所 100 年度動用中研院院本部預算 0.16 億元，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購入之中通量基因鑑定分析系統、全自動核酸定序儀，均置於臺灣大學(如前調查意見一所述)，於新購入後二年度(101 及 102 年度)僅使用 209 小時，二年均被評為使用效益不及格。

(二)又查購買後雖放置於院內，惟未放置於原申購之研究單位之貴重儀器，包括：基因體研究中心有 1 台

儀器放置於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有 6 台儀器放置於物理學研究所、2 台儀器放於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有 1 台儀器放置於生物化學研究所；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有 1 台儀器放置於生物化學研究所、1 台儀器放置於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有 3 台儀器放置於地球科學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有 1 台儀器放置於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另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於 90 年 10 月間購買的「雷射螢光細胞高速分類系統」，因相關研究計畫轉移，儀器所屬單位先從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轉至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再於 92 年 1 月從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轉至基因體研究中心。

(三) 審諸前情，中研院編列預算購置貴重儀器，應係院內研究單位提出需求，經審議通過後執行，購買後理應放置於院內申購之研究單位使用。現放置於院外機關、學校，或有其研究目的及合作理由，惟對該等儀器之維護保養、使用情形及效益，是否詳知及落實查核，又有無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嫌，不無疑慮，顯有未洽。

(四) 前已指出，中研院某一研究單位購置之貴重儀器於購買後放置院內其他研究單位，或有諸如跨領域合作等理由，惟該院生物化學研究所購置之 15 台貴重儀器，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購置之 14 台貴重儀器，均放置各該所內使用，且跨領域之合作，不宜以儀器為主，而宜以研究人員為主，故生物化學研究所、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均盡研究、資源保管與使用之責任，應值肯認。

(五)再查，前揭 252 台貴重儀器中有 9 台，購買時間自 82 年至 96 年間，中研院已於 102 年至 103 年間辦理報廢。其中化學研究所、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基因體中心各報廢 2 台，生物化學研究所、物理研究所、應用科學中心各報廢 1 台。觀其報廢原因，損壞不堪使用者即占三分之一，或於 101 年度評鑑不合格後報廢。其中 96 年間購買之自動化遺傳標記分析儀，僅使用 6 年，於 102 年間即因逾年限不堪使用而報廢。復查 101 年度經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 14 台儀器，其中 5 台（購買期間自 82 年至 96 年間）於 102 年度即以報廢處理。相較該院使用年限超過 20 年者：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於 75 年 6 月購買的激發子雷射、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於 75 年 12 月購買的自動雷射顯微擷取儀及地球科學研究所於 79 年 6 月購買的多值測器固離子源質譜儀等，儀器之維護保養及使用效益提升，仍應檢討策進。

(六)另物理研究所之遠紅外光光譜儀之購買時間，中研院提供之資料竟有 78 年及 89 年二種版本，前後不一，亦顯該院對貴重儀器管理不善之實。

(七)綜上，經查中研院 101 年度列入評鑑之 252 台貴重儀器，購買後未放置於院內使用及報廢情形嚴重，亟應檢討改進。

六、科技部補助中研院購置之國家型計畫儀器，惟科技部之管控機制欠周，又間有於計畫結束後未依評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效益評估情事；復就該類儀器使用效益之管考方式及責任歸屬，該二機關各自表述，莫衷一是，權責迄未釐清，妥善管考機制亦未建立，洵有未當：

(一)依「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國家型計畫之經費所購置儀器不列入

該要點評估範圍內，中研院表示係考量國家型計畫購置儀器於計畫執行期間，已另有相關單位(如科技部，原國科會)監督考核，現行作業係於國家型計畫結束後，將相關貴重儀器納入上開規定評估使用效益。惟據審計部查報，上開計畫結束後該等儀器使用情形之監督考核尚無明確規定，復該院(儀器服務中心)係據各研究所(處、中心)陳報列入效益評估後辦理，尚無主動查察及具體管控機制。中研院於本院約詢時坦承，101年度因執行科技部(原國科會)計畫未列評貴重儀器計54台，只有指派該院儀器服務中心定期調查各受補助計畫中是否有單價逾500萬元儀器，並建檔整理儀器資料。同時於每年8月辦理儀器使用效益評估時，會請計畫主持人繳交當年度研究進度報告或儀器使用時數報表以備查詢。除前述儀器資料彙整與更新業務外，未將是類儀器納入年度使用效益評估範圍，亦無實質監督使用效能等語。觀諸該院基因體研究中心於99年12月3日購買的「LEAP多功能雷射純化及影像分析系統」，係用於執行科技部(原國科會)計畫(編號NSC102-2321-B-182A-004，計畫期間從101.08.01起至103.07.31止)，該儀器101年度考評結果為「不合格」，102年度改以繳交研究進度報告替代考評，考評等次列為「NA」，究合格與否，難以判斷，且兩個年度考評標準不一等情，可徵中研院對科技部(原國科會)補助購置之儀器管控作業確未周妥，核有未當。

- (二)對於本院詢及前揭科技部補助購置貴重儀器之管考權責，中研院復以，科技部(原國科會)補助購置之貴重儀器，該部原則上都訂有明確管理要點、並設置專案計畫辦公室定期監督查核執行績效，對於是類計畫，該院認為不宜重複稽核，以避免造成計畫

執行團隊的困擾等語。惟科技部回復，對於補助購置貴重儀器之查核管考，均依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及該部於本(103)年針對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之大型儀器執行及管考相關規定辦理。依前揭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包括中研院)，直接管理之。該部要求研究機構執行研究計畫添置之儀器設備，應由財產管理機關(即該受補助單位)列入財產目錄進行財產管理；該部並依「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辦理就地查核，每年實地抽查各項計畫之支出是否為計畫所需及採購支出憑證等，同時配合科研採購，實地查核儀器財產登錄與使用紀錄。對於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大型儀器為對外服務之核心設施者，則設有專案計畫辦公室，實質監督並管考執行績效等語。

- (三)審諸實情，科技部補助中研院購置之國家型計畫儀器現行管控機制欠周，又間有於計畫結束後未依評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效益評估情事，復該二機關對於該類儀器於計畫執行中及計畫結束後之管考方式及責任歸屬，均各自表述、莫衷一是，迄未能釐清權責，亦未建立完備之管考機制，洵有未當。

調查委員：余騰芳  
馬秀如